

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									考 生 姓 名 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校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甄選學校代碼		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	
組 別	☐ 一般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就讀 學校	聯 絡 電 話	()					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										傳 真 號 碼	()					
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						
分發情況： ☐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_____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☐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 意 事 項	(1)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 (2)請附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填本表或未附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 (3)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 (4)複查期限：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12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